

杨丙安

善的启示

——中国古代名人道德轶事

上海人民出版社

善 的 启 示

中国古代名人道德轶事

杨丙安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毅 辉
封面装帧 孙 宝 堂

善 的 启 示

中国古代名人道德轶事

杨丙安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75 插页 2 字数 341,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8—00380—7/B·74

定价 6.70元

历史地、辩证地看待 我国古代的道德传统

(代序)

一

大家都知道，我们中国素有“礼义之邦”的美称，这说明我们的祖先是很讲究道德文明的。事实确实如此。我国的传统文化，内容虽很丰富多样，但就其实质来说，则是一种以伦理道德为价值尺度的伦理本位文化。儒家思想是这个文化体系的核心和主流，而儒家思想的核心和主流则是它的伦理思想。两千多年来，它同封建专制主义官僚特权政治相结合，对中国社会实行一体化的“强控制”。结果，就使它得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像一根巨大的绳索，紧紧地缠绕着中国人的灵魂，深刻地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有人说，在西方人看来，凡是真正的才是善的；而在中国人看来，只有善的才是美的。这话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本质特征。

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价值体系既居于传统文化结构的深层，并制约着其他具体文化形态的价值判断，因

此，我们研究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就不能不把传统道德的批判继承问题放在重要地位。

这里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如何从宏观评估这一思想文化遗产。包袱乎？财富乎？

“全盘西化”论者把我国的传统文化看作是包袱，是历史垃圾，因此扔得越干净越好，这样好把西方的那一套全盘“化”来。

“文化复兴”论者把我国的传统文化看作是财富，是“人类文明的精华”，因此应予全面“复兴”。

这样看待行不行？

应当说，这两种主张并非毫无道理，但都失之片面。在我们看来，它既是包袱，又是财富，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它之所以具有两重性，原因无他，就是因为它是古代的东西，而且是旨在维护封建剥削制度的东西。换言之，也就是说，它的两重性是由它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由于它具有两重性，所以对我们民族性格的影响也是双重的，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例如提倡对“天、地、君、亲、师”的盲目崇拜和绝对服从与重“纲常”、尚“名教”的宗法伦理观；视“功名利禄”为人生正鹄、以权势地位为价值尺度的封建官僚意识和权力拜物教；对上吹拍逢迎、为人家僮，对下则呼风唤雨、作威作福的奴才哲学；认为“十商九奸”、“为富不仁”和轻利贱商、重本抑末的社会偏见以及视女子为“难养”的封建大男子主义的两性观，等等，这些难道都是精华吗？不，它们都是些精神垃圾。不过，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这里也确有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例如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坚贞的爱国主义思

想情操；各族人民互相同情支持、维护民族团结统一的民族道德感情；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忧国忧民和以天下为己任的道德意识与政治责任感；实事求是、坚持真理、“舍身守法”的战斗唯物主义精神；讲信实、重道义、贵正直、尚礼让，提倡尊师敬长、见义勇为和与人为善的人际关系准则；讲究父慈子孝、敬养老人，提倡夫妻相敬如宾、白头偕老的家庭伦理观；重人格、讲尊严，提倡“刚健中正”、“行已有耻”、光明磊落、堂堂正正地作人的道德自尊心；以及重操守、讲气节，提倡唯贤才是举，“择善固执”、“临难不苟”的德操观，等等，对上述这些能说也是垃圾而予以抛弃吗？不，它是带有我们民族特色的优秀道德文化传统。正是这种传统哺育了历代无数英雄豪杰和志士仁人，而成为我们民族的“脊梁”。我们的老一辈革命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这种传统的影响，我们不能“数典忘祖”。

历史是割不断的，文化，从总体来说，也是不能移植的。马克思曾明确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我们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自然也离不开这个“基础”。它是我们赖以进行创造的文化土壤。离开了它，我们的新文化就会变成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全盘西化”论的不科学之处就在于它会使我们离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础”，这会是割断历史，不顾国情，无视中西文化性质和社会制度上的本质区别，而把西方资本主义那一套全盘搬到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来。这是绝对行不通的，就如同

把作为封建意识形态的中国的儒学全盘搬到资本主义的西方世界一样行不通。关于这个意思，我在《中州学刊》87年第3期发表的《“儒学资本主义”和中西文化交流》中业已论及，兹不赘述。

但我们说不能离开我们的“基础”，也决不是说要原封不动地“复兴”传统文化，因为社会历史条件变化了，我们这里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而且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是搞别的什么化，所以，它从总体上说，或作为文化体系来说，是同时代的特点要求不相适应的。我们的方针只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为准绳，立足于本国的实际，打碎传统文化体系，批判吸收其合理的内容、对新创造文化具有一定借鉴价值的东西，摒弃其不合理或有害的东西。对西方文化的态度也是如此。总之，凡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有益于新文化创造的东西，无论中外古今，我们都应予以批判吸收；反之亦然。这就是我的“体用”观，同时也是编注这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

二

谈起传统文化，传统道德，就不能不涉及批判继承问题。

若问什么叫“批判继承”？我们很多同志都会随口答出：“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或“批判其封建性的糟粕，继承其民主性的精华”。毛泽东同志的这一公式开拓了我们的思路，指示了我们的方向，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其价值都是不能抹杀的。但我认为，这似乎还没有彻底解

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也是有教训的。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关于道德继承问题的讨论中，不是就有同志认为封建道德“毫无继承性”，可供继承的东西“只能到劳动人民那里去寻找”吗？这种观点或情绪，我们即使在今天，也还可以不时地看到它的影子。这样对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东西采用划分阶级的办法去处理，行吗？简单机械地区分糟粕、精华行吗？糟粕和精华是那么容易区别的吗？属于封建阶级的东西全是糟粕吗？属于劳动人民的东西全是精华吗？批判和继承能简单地分开吗？这些都值得我们去深入地思考。

“批判”一词，就其本义来说，只是分析判断的意思。虽然，在分析判断的时候，会经常涉及对事物的否定评价，但它并不就是单纯的否定或指责，更不是我们有些人过去所常说的“打倒”。马克思在很多地方都使用过这个词，但也从来没有把它同简单的否定等同起来。而“继承”，就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继承而言，从来也不是简单的接受，而是在分析判断基础上所进行的吸收借鉴。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互相连结、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互相包容。如果我们把二者简单理解为否定或肯定，和拒绝或接收，并把它们分别作为对待封建阶级的道德传统和劳动人民的道德传统的武器，那将出现什么局面呢？封建道德文化将被扫荡干净，而劳动人民也将由于其所处被剥夺的地位而缺乏足够的反映他们优秀道德传统的文献资料，结果，数千年的文明史留给我们的将几乎是空白。难道不是这样吗？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说传统文化具有两重性，这种

两重性也同样体现在封建阶级的文化传统和劳动人民的文化传统上。这“两种文化”，也各有其两重性。封建的东西，固然有很多毒素有些甚至积淀在我们民族文化心理结构的深层而形成劣根性，但其中也有反映我们民族乃至人类崇高品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好东西。正因如此，所以毛泽东同志曾告诫说：“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代替自己的创造”。（《毛泽东选集》1953年版第3卷，第862页）而同时，我们也要知道，历史上的劳动人民，是古代的小生产者，而不是现代的无产阶级，因此，在他们的道德传统中，虽有很多极其可贵的东西，但由于他们所处的时代和阶级地位，以及由于世代接受封建阶级的思想文化影响而产生的狭隘、自私、封闭、保守以及目光短浅、绝对平均等心理，也显然是不能为我们所乐于原封接收的。所以，在我看来，封建性的东西未必全是砂子，劳动人民的东西也未必全是纯金。对待思想文化传统，指望划分阶级成份固然不行，单靠阶级分析的方法也同样不行。我们还必须对它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我们必须从“左”的思想影响下彻底解放出来，从形而上学和庸俗社会学的影响下彻底解放出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看清糟粕和精华的本质，才能正确处理好批判与继承的关系。

传统道德文化，在结构功能上都是异常复杂的系统，糟粕与精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连结、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互相包容，并不是那么容易分辨的。它不像我们从篮子中挑出烂梨那样简单，那样轻而易举。我们有时甚

至很难笼统地说这是精华或这是糟粕，因为即使是在同一范畴之内，也往往是鱼龙混杂，瑕瑜互掩。例如爱国思想和民族气节，论者都无不认为这是我们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之一，应予继承发扬。但要知道，这种思想和气节却往往是同大一统专制主义忠君思想与大汉族主义混在一起的。我们能不考虑这种情况吗？再如“清正廉洁”的思想品德，这在那个时代确实是很难得的，即使对我们今天的干部，也仍有一定启发借鉴作用，——我们有些干部确实连封建官吏都不如。但我们也不要忘记，他们毕竟是封建官吏，他们的言行都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并旨在维护其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他们对百姓的“爱”都是恩赐。他们都是“为民作主”的老爷。他们同百姓的关系，从本质上说，仍是对立的等级关系。难道我们也可以不加分析地囫囵吞枣地把这些东西也都接收过来吗？我想也没人会同意。

所以，在继承中仍然有批判。那么，在批判中呢？批判中也常常有继承，有吸收改造。例如，我们一提起封建礼教，都深恶痛绝。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完全应该的。但在吃人的礼教后面，在被宗法化了的家庭伦理中，也并非毫无值得我们吸收借鉴的东西。例如在亲子关系上，儒家提倡愚孝，提倡“父教子亡，子不敢不亡”，这当然为我们所唾弃。但他们却视“不顾父母之养”是“禽兽之行”，这种以敬养父母为美德的观点，我们却不能不予另眼看待，因为我们社会主义的亲子关系与封建主义的亲子关系虽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我们所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也是反对“不顾父母之养”的。谢觉哉同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也曾说

过，我们应“剥去孝字上虚伪的强制的封建外衣，发扬亲子之间真诚的爱”。他并且还严厉斥责那些不养父母的人是“无良和无耻”。他更把奉养老人视为“共产主义社会崇高的美德”和“人类的美德”（见《谢觉哉杂文选》第27页）。

所以，我们不能简单机械地区分糟粕和精华，也不能简单机械地看待批判和继承的关系，而只能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二者的关系，因为批判继承本来就是一个辩证否定的过程。

我们提倡批判继承，那么，又应如何看待“抽象继承”呢？我们过去曾对这个口号大张挞伐，说它割裂内容与形式的联系，是借抽象之名以“贩卖封建鸦片”之实，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怪胎”，等等。究竟如何看待，我想在这里再噜苏几句。

什么叫“抽象”？抽象自然是相对于具体而言。“具体”指的是什么？也自然是指的那些具有时代特征和阶级属性的实质性内容。封建道德，就是具有封建时代特征和旨在维护封建剥削制度的道德体系。由于时代和社会条件的发展变化，尤其社会制度的变革，这些具体内容势必发生变化，甚至变得相互对立起来。但某些带有民族共性的东西却逐渐积淀了下来，此外，其概念形式也不一定都发生同步的变化，有些甚至被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固然，内容和形式是统一的，但二者并非同一。同一概念固然可以表达同一内容，但也可以表达不同甚至相反的内容。这决定于人的立场观点。而实际上，我们所用的概念形式，虽然很多是我们创造的，但也有不少是从古人那里承袭下来的；但我们所用以表达的内容却与古人不同，甚至相

反。例如古人讲“忠”，我们也讲。但古人讲忠，却主要是讲忠君，而且是同愚忠连在一起的；而我们讲忠，则是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这个“忠”是崇高的理性抉择，而非盲目迷信。“文化大革命”中，一些人搞“三忠于”，我们不赞成，为什么？就是因为它是一种变态的封建迷信。所以，我们讲的“忠”，就其具体内容来说，已不是原来的那些东西了。再如，古人讲“大公无私”，讲“成仁”、“取义”，讲“气节”。我们有时也讲。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也都经常教育我们要“大公无私”、“克己奉公”，要“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革命坚定性和革命气节”，而且明确说：“‘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在必要的时候，对于多数共产党员来说，是被视为当然的事情。”（以上见《毛泽东选集》1953年版第2卷第510页，与《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31、132、134页）难道我们讲的“公”、“仁”、“义”和“气节”同古人讲的一样吗？在实质内容上当然是完全不一样的。很明显，这些概念所包括的封建内容已被我们扬弃，但这些概念本身却被我们保留了下来，换句话说，这些道德要求已被我们做了批判改造，而注入了崭新的内容。这不是一种继承呢？不能说不是吧？我们称这种继承叫抽象继承或概念继承可不可以呢？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可以。怎么能一说抽象继承就一定是“贩卖封建鸦片”呢？是不是在“贩卖封建鸦片”，主要是看他宣扬的是不是封建内容，而不是看他使用的是不是古人用过的概念形式。我们不能因为古人用过“仁义”、“道德”等概念就一定不

能再用它们。当然，由于传统道德在结构功能上都异常复杂，所以，批判继承的方法也应是多元的，多层次的。有些道德要求，我们需要扬弃其封建内容，而只保留其概念形式，而有些，则需要连同其概念形式也一并扬弃。例如“贞节”以及作为处世原则的“中庸”哲学等，我们就连内容和形式一起送进了历史的博物馆，因为它们不但不能表达我们时代的要求，甚至同这种要求相反。所以，事情是复杂的，我们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能以一概全，简单从事。抽象继承或概念继承，作为一种继承方法，我们不应简单地予以否定，但同时，我们也不应把对传统道德的批判继承只归结为抽象继承。凡有益于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创造的任何方法，我们都乐于采用，这才是我们应抱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三

最后，我想再就本书的编写交待一下。

这本书原是我研究中国儒学伦理史所辑资料的一部分。在我看来，研究儒学伦理，不但要研究儒家的伦理思想，而且也应同时注意研究他们的道德实践。这也就是说，不但要注意其道德意识现象，也要注意其道德活动现象；不但要了解他们是怎么想的和怎么说的，而且也要了解他们是怎么做的。只有这样，我们的知识才更全面些。著名的唐代史学家刘知几在很早以前就曾指出过，在史学史上存在着一种“重言而轻事”的现象，我们在今天也同样应该注意避免。“言”要讲，“事”也要讲。我就是想从“事”的角度，为中国伦理史提供一些材料，以便使我

们对我们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了解得更丰实些，对我国古代的道德文明了解得更全面些。

由于本书重“事”而不重“言”，虽言行不能分开，但却着眼在行，而不在言，故有关伦理思想或道德学说等属于道德意识现象方面的东西，一般未予选录，而拟另作阐述。

由于这方面的“事”很多，可以说是汗牛充栋，所以只能选录一些比较典型和具有一定借鉴价值的东西；凡不具有借鉴价值甚至有害的东西，例如宣扬愚忠、愚孝和歌颂贞节、奴性之类，即使故事再动人，也不予选录。当然，由于篇幅的限制，没有入选的不能说就一定没有借鉴价值。

为使内容重点突出和较有条理，故将所选材料按其基本性质分作若干类；各类之间没有时间联系，而各类之中的内容，则大体按其时代先后排列次序。不过，有些类彼此性质相近，界限也不好绝对划分；而且，有些篇目的内容，在分类上也有可此可彼的情况，所以就只好根据采编的角度不同，并适当照顾一下彼此的份量，而把它们分属不同的类别了。

本书的编注，除为专业工作者提供一些可供教学和研究的参考资料外，也考虑到能使它便于一般同志的阅读，故不但照录原文，而且又对原文作了简单的注释和今译，每类前面又冠有一篇评介性的“小引”或题解。为使内容集中和重点突出，在选录原文时就难免要有所删节。注释力求简明准确，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原文就行，一般不作具体考证。译文重在达意，不死抠字词。

为便于读者查阅原文，又特将引用书目及其版本附于书后；但在引用时，一般只注明书名、篇名、卷次及所用版本的页码，编撰者和版本名称就不一一注明了。

这本书原是计划中的《中国道德名贤录》的古代部分，但由于近年来有关近现代名人轶事的书已经有，所以就把它加上“古代”二字而作为单本行世了。“古代”的下限，也按流行的说法，断到鸦片战争以前。

吴玉章同志曾说：岳飞、文天祥的“忠勇事迹”使他“极为感动，甚至潸然泪下”（见《吴玉章回忆录》第3至4页），徐特立同志也曾说：古代那些志士仁人“为国牺牲的精神”给他以“很大的刺激”（见《徐特立文集》第104页），如果本书所选轶事也能给读者以启迪、借鉴，使他们受到“刺激”，使他们“感动”，那我将感到快慰。至于在题材的选择、分类、注译以及在思想观点方面，如有未当，那就欢迎大家多提批评意见了。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历史地、辩证地看待我国古代的道德传统（代序）

一、公义无私篇

小 引	2
1. 卫石碏大义灭亲	4
2. 狼瞫忍私全大义	6
3. 晋臾骈义不济私	7
4. 祁奚秉公免叔向	9
5. 羊祜忻以身许国	11
6. 屈突通不以私害义	12

二、为政清廉篇

小 引	16
7. 魏献子义辞女乐	13
8. 郑众辞贿	19
9. 杨震清廉无私谒	21
10. 公廉自持牛丞相	22
11. 一世清白于忠肃	24

三、贞信无欺篇

小 引	28
-----	----

12. 晋文公示信伐原	30
13. 魏文侯冒雨期猎	31
14. 公孙鞅立木树信	31
15. 太史慈应约来还	32
16. 草公行千里如期	34

四、秉公执法篇

小引	38
17. 楚廷理茆门行法	40
18. 子文执法不私亲	41
19. 韩献子执法不党	43
20. 叔向断狱不隐亲	44
21. 腹卿忍私行大义	46
22. 公允平恕张廷尉	47
23. 祭遵奉法不阿贵	49
24. 苏儒文奉法无亲故	50
25. 崔光韶拒托惩罪犯	51
26. 隋文帝依法惩子	52
27. 赵绰执法不惜死	54
28. 狄仁杰忤旨免死囚	55

五、唯善是举篇

小引	58
29. 翁犯义举西河守	60
30. 鲍叔辞宰荐夷吾	61
31. 虞丘子辞位举叔敖	62